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美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盖 5000 万支、塑胶棒 5000 万支、塑胶瓶 5000 万支、模具 100 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神）环建表（2026）0018 号

中山市美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72437274X6）：

你司报来的《中山市美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盖 5000 万支、塑胶棒 5000 万支、塑胶瓶 5000 万支、模具 100 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中山市美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盖 5000 万支、塑胶棒 5000 万支、塑胶瓶 5000 万支、模具 100 套生产线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601-442000-07-01-905389）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宥南村成鸿路 4 号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21′ 10.520″，北纬 22° 19′ 5.400″），项目主要扩建内容：1）原塑胶盖、塑胶棒生产工艺“注塑成型、检验、破碎、抽粒”改为“注塑成型、检验、破碎、抽粒、UV 印刷、UV 固化、人工清洁”。新增 UV 印刷、UV 固化、人工清洁工序相应的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。2）新增产品模具（自用）

100 套，新增原辅材料，减少外购模具 100 套，依托原模具维修工序相应的生产设备，年工作时间由 1200 小时改为 2400 小时。3) 扩建部分不新增用地，依托现有厂区内厂房进行建设。

扩建后项目用地面积 11907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塑胶盖、塑胶棒、塑胶瓶、模具的生产，年产塑胶盖 5000 万支、塑胶棒 5000 万支、塑胶瓶 5000 万支、模具 100 套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项目 UV 印刷、UV 固化、人工清洁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1616-2022)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5-2010) 表 2 排气筒 VOCs 丝网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(排放速率执行 50% 限值)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项目模具生产磨床、抛光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模具生产、维修其它干式机加工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无组织排放；模具生产、维修湿式机加工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5-2010）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。

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。

项目生活污水（7614 吨/年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

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，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(GB 12348-2008) 2 类标准，敏感点噪声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096-2008) 2 类标准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金属碎屑、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 UV 油墨包装桶、废清洁剂包装桶、废洗网水包装桶、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桶、含机油废抹布及废手套、废网版、废切削液、废切削液包装桶、废火花油、废火花油包装桶、含切削、火花油金属碎屑、废 UV 灯管、废人工清洁抹布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。

(五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防渗防漏、围堰措施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(六)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.0483 吨/年。

(七)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

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6月12日

